

# 第一章 导论

## 【知识点 2】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 一、实名制管理
- 二、业务信息的采集
- 三、信用评价
- 四、公告和推送
- 五、违法违规责任
- 六、优化服务措施

### 一、实名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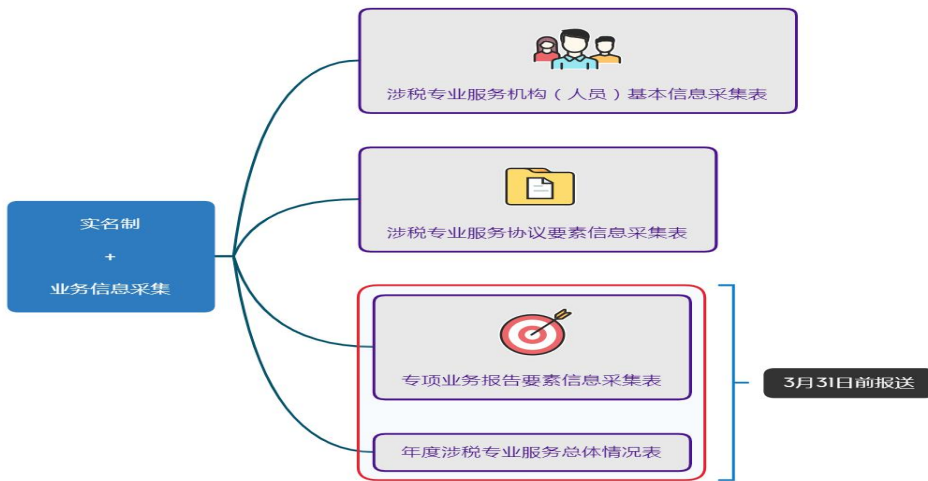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 1. 报送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实名信息**。

【了解】实名信息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 2. 报送路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

###### (1) 基本信息（机构、人员）

原则上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

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的，可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 (2) 业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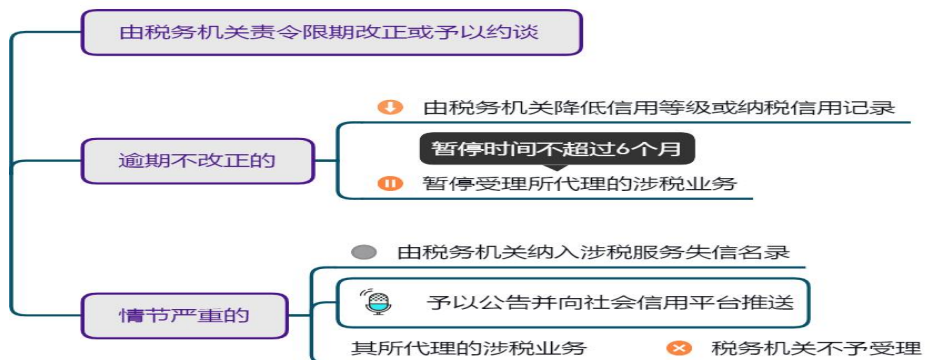
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

##### 3. 未按要求报送处罚

###### (1) 违规情形

违规情形	未按实名制要求 <b>提供</b>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未按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 <b>专业服务</b> 有关情况的
	报送信息与实际 <b>不符</b> 的

###### (2) 处罚措施



(二)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等实名信息。

2. 报送时间

- (1) 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 (2)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 (3) 暂时停止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 (4) 恢复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三)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了解】**实名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名称、委托协议采集编号、服务起止时间、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等。

2. 报送时间

- (1) 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 (2) 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3. 填报口径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 (2) 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4. 总分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报送选择（总分自己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

- (1) 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2) 也可选择由**分支机构**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5.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要素信息，业务委托协议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

二、业务信息的采集

(一) 四项业务报告采集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报送机构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业务范围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报送时间	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报送内容	包括社会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委托协议采集 <b>编号</b> 、 <b>业务完成时间</b> 、 <b>服务项目</b> 、 <b>业务报告签署人</b> 、 <b>业务收入金额</b> 等

## （二）其他业务的报送

上述四项涉税服务业务之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 （三）年度报告的报送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报送时间	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报送内容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数、收到行政处罚情况和行业协会奖惩清理、服务项目及其户数、业务收入金额和设计委托人税款金额等

【例题1·多选题】下列关于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说法正确的是（ ）

- A.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实名信息
- B.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的次月底前办理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 D.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E.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答案】ACE

【解析】选项B，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选项D，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包括分所和分公司）的，可选择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报送分支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 三、信用评价

### （一）概述

#### 1. 相关概念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 2.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

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3. 信息公开

省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 （2）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4. 信息查询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	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	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 1. 信用评价的内容

##### (1) 信用信息指标与采集渠道

信用信息指标	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采集渠道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2. 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3.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 (2) 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主体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评价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注】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积分方式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
评价周期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分机制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